

嘉质资讯, 第一卷, 第九期, 2007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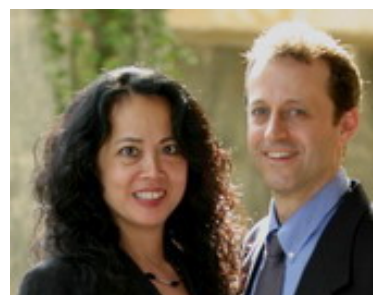
来自嘉质的问候

嘉质策略在此向我们的朋友及客户, 祝贺阳历新年快乐。在享受了阳历新年假期以后, 我们亦向各位拜个阴历早年, 敬祝大家新春快乐, 万事如意。下面是我们最新一期的嘉质资讯。艾荣·谢克特及周友芬敬上

热门话题

中国有关收购合并新规定造成的影响

去年9月, 中国政府发布有关收购合并方面的新规定, 企图对外国投资者及中国企业在海外成立公司, 加以规范及限制。这些规定希望能“促进及规范外国投资者在中国的投资”。专家认为这些新规定可能可以防止国内投资者企图在海外设立公司, 再由这些海外公司转投资回国内, 以便享有国内给予海外公司税务方面的优惠, 如果国内经济因此而快速成长, 会使北京难以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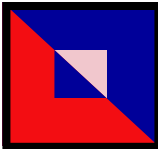
同时, 这些新规定给予中国政府, 对于国内企业企图把其在国内

的资产, 拿到国外成立境外公司, 以便在海外上市, 提供更多的控制。根据新规定, 如果国内企业要在海外成立境外公司, 以便在海外上市, 这些国内企业, 除了要取得上市地该国政府的核准, 同时必须要取得中国中央政府商务部,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另外, 这些企业必须要在12个月以内在海外上市, 如果没有达成, 该企业必须要转换回原有的股权形式。在这些新规定发布之后的过去5个月, 实际上这些新规定已经造成冻结任何国内企业到海外上市的准许。这也造成外国风险投资家, 对到国内投资的裹足不前。在过去, 外国风险投资家均为其投资的国内企业, 在海外成立境外公司, 并用该境外公司在海外证券市场上市, 以避免受中国政府对于资金进出中国的严格限制, 如此做, 提供这些投资家一个取回其投资回报的途径。

一些专家认为, 中国政府希望利用这些新规定, 以便鼓励国内由风险投资家投资的企业留在国内, 并在最近大幅上涨的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到今天, 尚没有任何一家国外风险投资家, 经由其投资的国内企业在国内上市, 以取回其投资的回报。在2006年, 一共有151家国内企业上市, 其中有86家是在海外证券市场上市。这86家企业中, 有29家有风险投资家投资的资金。风险投资家投资的总资金, 于2006年已经达到17亿8千万美元, 比前一年增加了百分之51。要风险投资家考虑让其投资的企业在国内上市, 他们会要求中国政府允许他们在合理的时间之内, 把其投资回报的收益, 汇出中国国境。虽然最近一个外国的风险投资家表示, 如果风险投资家投资于一个很优秀的中国企业, 并且有长期投资的打算, 可能会考虑让这个中国企业在国内上市, 但是其他的风险投资家认为, 如果要这么做, 总共有6个不同的中国政府单位, 必须要达到对于这些法规如何适用的共识, 才能从这些单位拿到所有必须取得的许可, 因此, 这么做仍有其困难度。

中国证券市场的近期发展

2006年8月份的嘉质资讯中, 我们讨论了有关中国政府, 针对中国已存在16年的证券场所做的各种改革, 以期重振上海以及深圳证券市场。在2005年中期, 也是在中国证券市场达8年来最低点以后, 中国政府开始对证券市场进行改革, 从那时起, 中国证券市场开始有所改进。上海成分股市的指数在2006上涨了百分之壹佰三十, 并且在2007年开年以来, 继续上扬。国内目前出现与美国在90年代末期, 互联网及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疯狂时代的类似情况, 也就是国内每天有超过9万人开户做证券交易, 开户人次为前一年的35倍, 目前国内大约有8千零50万人有证券交易户头。中国上海及深圳股票市场的总资本额, 刚刚超过1兆美元, 仍大大低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26兆5千亿美元总资本额, 但是其在亚洲, 仅次于日本及香港, 居第三位。大部分在中国证券市场从事交易的, 仍是中国国内的投资者。最近国内证券市场的大幅上涨, 有人认为是接近泡沫市场的边缘, 因为, 目前中国证券交易的市盈率是大约在营利的33倍左右, 而香港证券交易的市盈率是大约在营利的18倍左右。但是, 其他人认为, 国内有超过2兆美元的存款, 可是却只有很有限的投资途径, 因此, 国内的股票应该可以维持其高价位。



知己知彼 — 座谈时间

2007年2月21日, 艾荣·谢克特先生及周友芬律师, 将任南加大公共政策, 计划及发展学院的客座讲师, 主讲“在中国经营所涉及商业问题”。这是该学院为研究生所开, 有关国际房地产课中的一堂课。

近期动态

加州大学伯克来分校哈斯商学院洛杉矶区的校友会, 暨南加大马协尔商学院洛杉矶区的校友会, 将于2007年2月22日, 在洛杉矶的江纳森俱乐部, 联合举办“赶上中国热潮2007-了解如何与中国做生意的内幕消息”之座谈会。嘉质策略的艾荣·谢克特是本座谈会的主办人之一, 亦是本座谈会的主席。

本座谈会是继去年十分成功的“赶上中国热潮2006”座谈会, 再次由谢克特先生主办。去年的座谈会, 吸引了超过200人出席。今年参与座谈会主讲的嘉宾包括来自娱乐业, 房地产业, 产品开发及制造业, 以及电子商务, 同时, 我们亦请了一位律师出席, 来谈谈在做跨国商务时, 如何保证自己的权益。如需进一步的消息, 或是购买本座谈会的票, 请至http://www.haasla.com/pages/022207_China2.html。

法律专栏

以下文章由周友芬律师事务所提供。如您有任何问题, [请寄电子邮件至info@yfchou.com](mailto:info@yfchou.com)。

仲裁还是不仲裁, 是个重要的问题。

从事跨国商业交易时, 很多企业均会考虑是要用仲裁还是诉讼, 来解决可能发生的争议。很多外国企业在考虑这个问题时, 均对中国的仲裁程序不太了解。他们提出的问题包括, 什么样的仲裁条款才能保证争议一定会以仲裁来解决? 如何在中国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如果对仲裁条款或是裁决的效力有异议, 如何向国内的法院提出异议? 2006年8月23日公布, 2006年9月8日施行的“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 对这些问题回答提供一些指导方针。

该解释指出, 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的仲裁协议, 一般来说均有约束力。但是如果仲裁协议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该仲裁协议无效。但如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另一方未依仲裁法二十条第二款提出异议的除外。还有, 仲裁机构必须要能确认, 如果仲裁协议未清楚交代仲裁机构为何时, 该解释提供一些如何确认仲裁机构的指导方针。至于仲裁协议的效力, 应由仲裁机构来决定。在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做出决定以后, 或是当事人未能在仲裁庭首次开庭时提出异议, 人民法院不会受理有关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有关仲裁协议效力的争议, 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如果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明确, 仲裁协议签订地, 申请人, 或是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有管辖权。该解释并且对于如何能要求撤销仲裁裁决, 提供一些指示。还有, 如有下列情形存在, 中级人民法院可以要求仲裁庭重新仲裁: 如果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或是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至于由何法院接受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该解释指出, 被执行人住所地, 或是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有管辖权来接受这些申请。希望该解释就有关中国的仲裁程序, 提供足够的指导方针, 以便让外国企业有足够的信心, 来选择适用国内仲裁程序。